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6476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本考察内容为非信息公开部分投标人可放入附件。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投标无效；
3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服务条款偏离

	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投标无效；
6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投标无效；
7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投标无效；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3">价格</td><td>20</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td><td>3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实施方案</td><td>10</td><td>根据深圳市排污许可等工作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td></tr>
</table>

				案、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确保工作实际情况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具体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4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或以上资质，得 80 分； 2）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0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副

				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类项目（项目名称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即可），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履约（验收）评价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可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1）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0分；（提供有效证书）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0分；（提供有效证书） 3）2016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参加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名称具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得40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处购买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人员业绩或经验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1）每有1人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2）每有1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3）每有1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4）每有1人参加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具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得4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证明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处购买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项得分要求的，可累计加分。人员业绩或经验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5	1）有环境监测类（具有“监测”字样）专利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2）有环境监测类（具有“监测”字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本

				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3	每提供一辆粤 B 或粤 N 牌照车辆投入本项目工作得 2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7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深圳供应商或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均为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8	企业诚信	5	根据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2016〕315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9	履约评价情况	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查询信息截图，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书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一）信息公开部分
    - 资格性审查文件(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符合性审查文件(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信息公开部分
    - 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 投标人业绩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企业诚信
- 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四部分：经济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五部分：投标人联络信息（可放于非信息公开部分）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1336476）

采　　购　　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6476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本考察内容为非信息公开部分投标人可放入附件。**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投标无效；**
3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投标无效；
6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投标无效；
7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投标无效；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20
2	**技术部分**				3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排污许可等工作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确保工作实际情况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具体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他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4	专家打分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或以上资质，得 80 分； 2）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0	专家打分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类项目（项目名称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即可），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履约（验收）评价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可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专家打分	1）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0 分；**（提供有效证书）**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0 分；**（提供有效证书）** 3）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参加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名称具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得 40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处购买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人员业绩或经验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专家打分	1）每有 1 人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2）每有 1 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3）每有 1 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4）每有 1 人参加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具有“排污许可”类字样）得 4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证明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处购买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项得分要求的，可累计加分。人员业绩或经验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5	专家打分	1）有环境监测类（具有“监测”字样）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 2）有环境监测类（具有“监测”字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3	专家打分	每提供一辆粤 B 或粤 N 牌照车辆投入本项目工作得 2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7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专家打分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深圳供应商或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均为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8	企业诚信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2016〕315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9	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查询信息截图，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〇1“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〇2“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第三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章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册“通用条款”和第三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0722-216FE3358SZF-0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1336476

2.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1,289,4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4. 最高限价：¥1,289,4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7:00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下载路径，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点击打开“供应商”（页面上方）→在“采购公告”栏点击打开“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公告” →查找本项目采购公告并点击打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下载。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操作咨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8:00），采购单位及供应商注册 83938966，电子密钥 83948165，业务受理 83948182，质疑咨询 83948143，预选竞价、网上商城、中介服务超市 83948101，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业务和平台技术支持 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

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情况：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系统“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年2月20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

联系方式：0755-221017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福宏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22

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书

➢ 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目标

排污许可证是环境管理部门所颁发的、赋予组织和个人排放污染物权利的凭证，其目的在于明确排污单位在进行污染物排放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实现排污单位日常生产阶段的排污行为控制。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一证式”管理，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文件要求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其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新增了“登记管理”类别，同时扩大了管理范围，增加了 30 个行业类别（涉及 18 个大类、108 个中类、411 个小类），这将导致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比往年大幅度增加。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继印发《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中要求，要突出依法治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格局。2020 年 9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463 号），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工作。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2 年，初步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

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条”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截至 2020 年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基本完成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全覆盖”任务，工作重点将由“全覆盖”的核发登记转变为“全覆盖”的管理，即从强化固定污染源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检测、执行报告的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加强辖区内排污单位的证中证后管理。由于国家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涉及面广、填报内容复杂且过于专业，企业申报普遍存在困难且填报速度慢，仅依靠企业自主申报将难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工作任务，须依靠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辅助工作。因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以及证后监管相关工作，以满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发展的需要。排污许可证是环境管理部门所颁发的、赋予组织和个人排放污染物权利的凭证，其目的在于明确排污单位在进行污染物排放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实现排污单位日常生产阶段的排污行为控制。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一证式”管理，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文件要求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其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新增了“登记管理”类别，同时扩大了管理范围，增加了 30 个行业类别（涉及 18 个大类、108 个中类、411 个小类），这将导致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比往年大幅度增加。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继印发《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中要求，要突出依法治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

环境管理格局。2020 年 9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463 号），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工作。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2 年，初步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条”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截至 2020 年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基本完成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全覆盖”任务，工作重点将由“全覆盖”的核发登记转变为“全覆盖”的管理，即从强化固定污染源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检测、执行报告的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加强辖区内排污单位的证中证后管理。由于国家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涉及面广、填报内容复杂且过于专业，企业申报普遍存在困难且填报速度慢，仅依靠企业自主申报将难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工作任务，须依靠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辅助工作。因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以及证后监管相关工作，以满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发展的需要。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对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新增排污单位进行前期筛选、组织培训并指导申报排污许可证有关工作；

2.审核排污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确认落实情况，确保排污许可证有效核发；

3.指导辖区内已发证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确保排污许可有效管理；

4.开展排污单位证后管理培训，解决排污单位履行证后责任中遇到的困难。

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有新要求的，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更新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

二、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1.《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要求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管理部门依证监管。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4.《2019 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要求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管理核心制度，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条”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6.《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463 号），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工作。

7.《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 号），要求到 2022 年，初步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各行业/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调查范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排污单位。

（2）工作内容及要求

1）对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新增排污单位进行前期筛选、组织培训并指导申报排污许可证有关工作；

对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新增排污单位进行前期筛选形成排污单位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中的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信息填报与核发申请培训（至少 2 次），并指导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2）审核排污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确认落实情况，确保排污许可证有效核发；

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排污情况，对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企业环评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确保排污许可证有

效核发。

3）指导辖区内已发证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确保排污许可有效管理；

对区域内所有已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现场指导，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产排污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出具核查报告、提出管理建议。

4）开展排污单位证后管理培训，解决排污单位履行证后责任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已发证企业在落实证后管理要求中反馈比较多的问题做好汇总归纳，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问题答疑培训会（至少 2 次）。

（3）提交成果要求

1）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新增排污单位目录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2）每期参与排污许可证培训的排污单位名单、人员信息和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3）每家新增排污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4）区域内已发证企业的排污单位证后执行情况现场核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四、技术要求

（1）项目设备使用要求：必须符合法定计量要求且能满足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

（2）项目组织实施要求：中标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经验，并能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完成各项指定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

（3）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组至少需要 10 人组成，负责人需要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现场派驻要求：根据采购人需要灵活调动。

2）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现场人员，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

组成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进行处罚。

2.其他要求：服务所需车辆 （SUV 1 辆）。

三、*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支出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首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尾款：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合同尾款。

五、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1-2022 年度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提交成果满足法定要求，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2. 考核表：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填表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人：**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权重	得分	备注
1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招标要求，团队需配备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每少一人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20 分		
2	成果提交情况	成果资料提交情况（含阶段性成果），每逾期一次扣 20 分，最高扣 40 分。	40 分		
3	成果质量情况	成果质量（文字、表格、图片）每发现一处严重错误扣 10 分，最高扣 40 分	40 分		
	计分	满　分	100 分		

六、日常工作文件/项目提交成果

1.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新增排污单位目录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2. 每期参与排污许可证培训的排污单位名单、人员信息和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3. 每家新增排污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4. 区域内已发证企业的排污单位证后执行情况现场核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七、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团队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售后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期为 1 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注：

1) 本《招标服务需求书》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投标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wq@zgyd11.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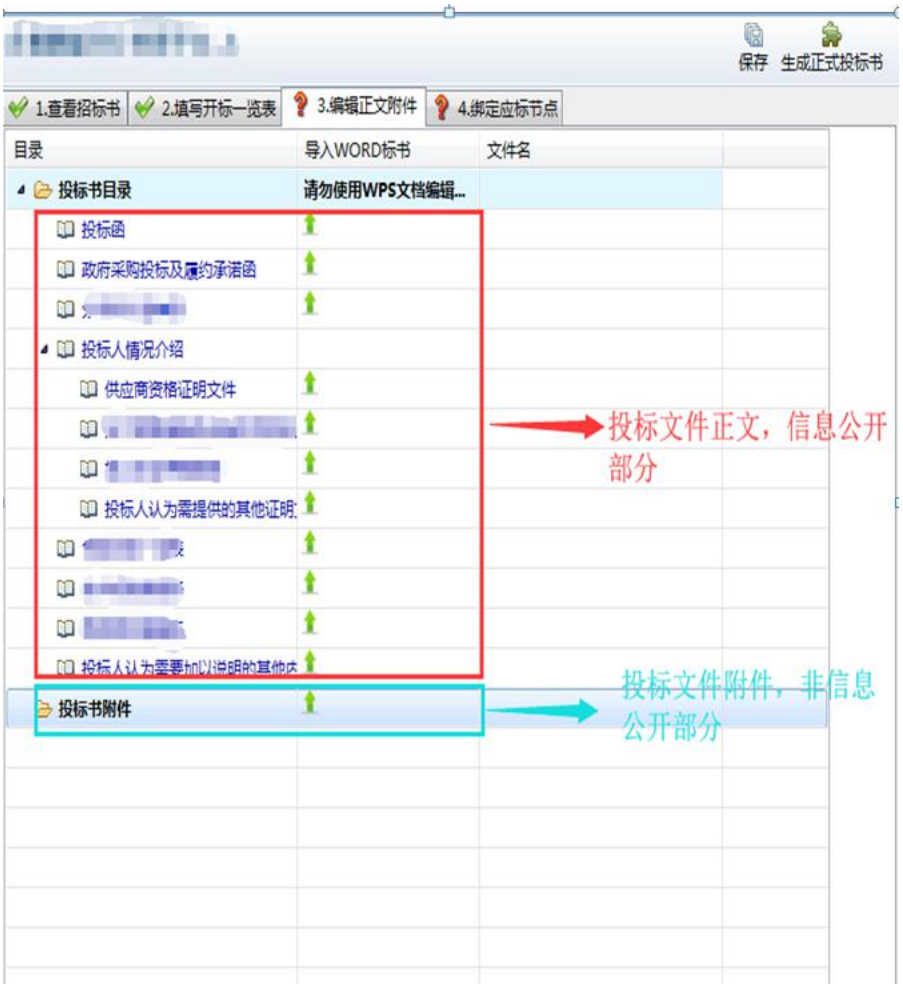
b.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招标机构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招标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招标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信息公开部分

1. 资格性审查文件(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 符合性审查文件(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二）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一）信息公开部分

1. 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二）非信息公开部分

1. 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公开部分请放正文）

三、商务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2. 投标人业绩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情况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7. 本地化服务能力

8. 企业诚信

9. 履约评价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四、经济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清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五、 投标人联络信息（可放于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采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采购人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承诺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三、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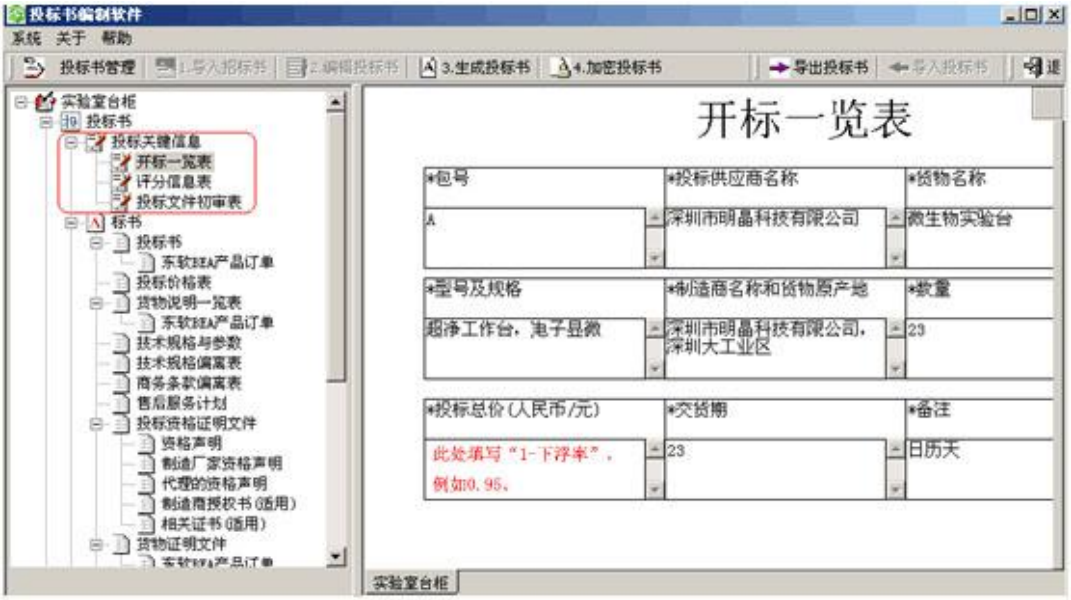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下图，即“投标关键信息”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重要的评标因素。



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本章提供的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三册“促进中企业发展专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参考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联合体协议书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服务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服务；

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总服务量的__%，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总服务量的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 2（4）所述的联合体服务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联合体主办人应立即将该服务协议书送交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 （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八、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招标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 号）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十、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填写示列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	**符合**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3			
…			

备注：

按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书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和非“*”条款均应在上表中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非信息公开部分）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邮箱：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三、投标人联络信息

以下信息投标人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若因填写不实造成快递延误送达，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收件人地址：

邮箱（E-Mail）：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第一条项目概况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履约）时间：

服务（履约）地点：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

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

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付款期限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非现金其它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缴付、退还、补偿等

a、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的补充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规定</th></tr>
<tr><td>1</td><td>联合体投标</td><td>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td></tr>
<tr><td>2</td><td>投标有效期</td><td>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3</td><td>投标人的替代方案</td><td>不允许</td></tr>
<tr><td>4</td><td>投标文件的投递</td><td>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td></tr>
<tr><td>5</td><td>履约保证金</td><td>签订合同时约定</td></tr>
<tr><td>6</td><td>服务期或完工期</td><td>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的原因，“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投标无效条款。</td></tr>
<tr><td>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8%</td><td>1.8%</td><td>1.2%</td></tr>
<tr><td>100-500</td><td>1.32%</td><td>0.96%</td><td>0.84%</td></tr>
<tr><td>500-1000</td><td>0.96%</td><td>0.54%</td><td>0.66%</td></tr>
<tr><td>1000-5000</td><td>0.6%</td><td>0.01%</td><td>0.42%</td></tr>
<tr><td>5000-10000</td><td>0.3%</td><td>0.12%</td><td>0.24%</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6%</td><td>0.06%</td><td>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2%</td><td>0.012%</td><td>0.012%</td></tr>
</table>
1、招标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取。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td></tr>
<tr><td>8</td><td>评审委员会组成</td><td>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td></tr>
</table>

9	政策导向	6.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第三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章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二、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 141 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38.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定标方法”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1.采购公告。

2.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定标方法” 。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七条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